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 目	概 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015180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2005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負責人	吳方芳		
服務處所名稱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服務處所地址	臺東縣臺東市咸陽街 112 號 3 樓		
聯絡電話:	089-322135	傳真	089-341030
網站	https://www.gll.org.tw/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國內收出養(臺灣地區，含離島)		
服務對象	一、非預期懷孕的婦(少)女或無力照顧子女而欲出養之家庭。 二、國內欲收養子女者。		
服務項目	<p>一、出養服務項目</p> <p>(一)提供出養諮詢服務。</p> <p>(二)接受出養人申請，並建立檔案。</p> <p>(三)進行出養人會談、訪視或調查。</p> <p>(四)評估出養之可行性及必要性。</p> <p>(五)出養開案服務。</p> <p>(六)接受出養人委託，協助轉介被出養人安置服務。</p> <p>(七)與出養人共同尋求適當收養人。</p> <p>(八)協助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媒合。</p> <p>(九)提供分離失落輔導。</p> <p>(十)協助被收養人進行先行共同生活。</p> <p>(十一)進行先行共同生活之評估。</p> <p>(十二)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事宜。</p> <p>(十三)辦理出養人追蹤輔導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p> <p>(十四)辦理出養家庭與被收養人互助團體及其他後續服務。</p> <p>二、收養服務項目</p> <p>(一)提供收養諮詢服務。</p> <p>(二)辦理收養說明會。</p> <p>(三)接受收養人申請，並建立檔案。</p>		

項 目	概 況
	<p>(四) 進行收養人書面資料審核。</p> <p>(五) 提供有收養意願者準備教育課程。</p> <p>(六) 進行收養人會談、訪視或調查。</p> <p>(七) 辦理收養人審查會。</p> <p>(八) 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p> <p>(九) 安排漸進式接觸。</p> <p>(十) 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進入先行共同生活。</p> <p>(十一) 提供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p> <p>(十二) 進行收養之評估。</p> <p>(十三)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認可收養。</p> <p>(十四) 辦理收養家庭追蹤輔導至少 3 年，並提供支持性服務。(每年家訪 1 次)</p> <p>(十五) 辦理收養家庭互助團體或其他相關活動。</p> <p>(十六) 辦理被收養人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p> <p>(十七) 辦理收養家庭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p> <p>(十八) 辦理收出養宣導服務。</p>
收養人條件	<p>一、收養人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他方則長於 16 歲以上。</p> <p>二、夫妻一方具我國籍，雙方均現居國內。</p> <p>三、身心狀況穩定，且經濟能力穩定足供養育孩子。</p> <p>四、願意配合收養服務流程及提供證明文件，且家庭成員亦能接納孩子。</p> <p>五、無影響行使親職能力之犯罪前科紀錄者。</p>
備註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新臺幣：70,000 元

收費階段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 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15,000 元/案	收養諮詢服務、接受申請、收養說明會、書面資料審核、會談、初評、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
第二階段： 審查階段	15,000 元/案	會談、依會談評估狀況提供婚姻、親職相關增能課程、收養家庭訪視、媒合服務、收養評估審查
第三階段： 先行共同生活及送件	20,000 元/案	漸進式接觸、先行共同生活期訪視、被收養人心理諮商輔導、親職團體課程、觀察評估期審查、法院文件準備、法院收養認可聲請
第四階段： 法院流程與收養認可確定後 追蹤輔導	20,000 元/案	法院程序辦理、收養家庭完成後追蹤，期間至少 3 年、每年舉辦收養人聚會、支持團體或其他相關活動，以聯絡收養人彼此之間和本會之情感，增進親職功能、家訪、電話輔導
收費方式	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或退費比例。	